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壢保險簡字第6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

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倪鴻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7,469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萬7,4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民事簡易訴訟程序，於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萬1,9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見本院卷第53頁背面），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

01 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月4日下午1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  
04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市中壢區中豐北路1段  
05 與興南路口，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碰撞當時由訴外人  
06 即伊之被保險人殷宥鈞駕駛彼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7 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致系爭小客車損壞，而須支  
08 出修復費用24萬1,901元，經伊代為賠付後，爰依侵權行為  
09 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10 1項之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出任何聲明或  
12 陳述。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有關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事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  
15 察大隊113年11月15日桃警交大安字第1130030331號函暨函  
16 復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17 路交通事故訪談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  
18 路交通事故調查筆錄（見本院卷第24至32頁）在卷可稽，是  
19 此部分事實，首堪信為真實。

20 (二)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2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3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  
24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25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訂。經查，被告有上  
26 開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違失駕駛行為，對殷宥鈞受有系爭小客  
27 車損壞之損害間，應具過失，並有因果關係，被告當對殷宥  
28 鈞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9 (三)惟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30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惟請求賠償物被毀  
31 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限，例如修復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經查，系爭小客車係於110年9月出廠，有系爭小客車行照影本可證（見本院卷第6頁），迄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3年1月4日止，已使用2年5月，而修復系爭小客車需支付零件費用15萬7,501元、工資費用3萬6,850元、塗漆費用4萬7,750元，此有聯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估價單、帳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可稽（見本院卷第10至19頁），而系爭小客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萬3,069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則加計工資費用3萬6,850元、塗漆費用4萬7,750元後，被告應賠償殷宥鈞13萬7,669元（計算式：5萬3,069+3萬6,850+4萬7,750=13萬7,669）。

(四)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又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經查，本件殷宥鈞得向被告請求賠償系爭小客車之修復費用為13萬7,669元，已如前述，而原告已依伊與殷宥鈞間之保險契約代為賠付，此有原告理賠案件簽收單可證（見本院卷第19頁），且上開修復費用之支出，與本件殷宥鈞得向被告

請求給付之金額相符，是原告依前揭規定僅向被告請求給付  
本件系爭小客車修復費用13萬7,469元，應屬有據。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  
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  
標的，而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1月25日送達於被告（見  
本院卷第36頁）而生送達效力，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  
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  
月26日起，依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  
合，亦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  
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5款  
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比照第39  
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  
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1

02 附表：

03 折舊時間                      金額

04 第1年折舊值                       $157,501 \times 0.369 = 58,118$

0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57,501 - 58,118 = 99,383$

06 第2年折舊值                       $99,383 \times 0.369 = 36,672$

0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9,383 - 36,672 = 62,711$

08 第3年折舊值                       $62,711 \times 0.369 \times (5/12) = 9,642$

0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62,711 - 9,642 = 53,069$